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 關連交易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權

#### 出售港華舒適家（青島）之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22 年 4 月 22 日，青島中即（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港華到家（青島）（中華煤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島中即已同意出售而港華到家（青島）已同意購買港華舒適家（青島）7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462,758.37 元（約 1,801,000 港元）。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港華舒適家（青島）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港華舒適家（青島）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港華到家（青島）為中華煤氣（透過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名氣家（深圳）及新密港華燃氣合計擁有 65% 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港華到家（青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出售事項所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出售事項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按獨立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關連交易，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 (i) 出售事項；及 (ii) 本集團與中華煤氣集團於過去 12 個月所進行的與進行健康新業態業務之公司有關的其他出售及成立合營公司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均低於 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22 年 4 月 22 日，青島中即（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港華到家（青島）（中華煤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島中即已同意出售而港華到家（青島）已同意購買港華舒適家（青島）70% 股權，按照及受限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進行。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 訂約方：青島中即（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及港華到家（青島）（中華煤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讓人。
- 所涉事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青島中即已同意出售而港華到家（青島）已同意購買港華舒適家（青島）70% 股權。
- 代價：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 1,462,758.37 元（約 1,801,000 港元），乃由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港華舒適家（青島）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
- 付款條款：代價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代價之 50%，即人民幣 731,379.19 元（約 901,000 港元）之金額，須於青島中即與港華到家（青島）正式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港華舒適家（青島）章程，並且已取得簽訂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所需的全部批文、同意、授權及許可後 30 日內，由港華到家（青島）向青島中即支付；及

(b) 代價之餘下 50%，即人民幣 731,379.18 元（約 901,000 港元）之金額，須於港華舒適家（青島）已自相關中國機關取得合營公司的新營業執照後 30 日內，由港華到家（青島）向青島中即支付。

**攤分直至完成日期為止之溢利及虧損**：港華舒適家（青島）於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累計的未經分派溢利及港華舒適家（青島）自 2022 年 1 月 31 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溢利及虧損須按青島中即佔 30% 及港華到家（青島）佔 70% 之比例攤分。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港華舒適家（青島）將分別由青島中即擁有 30% 權益及由港華到家（青島）擁有 70% 權益。

### 有關港華舒適家（青島）的資料

港華舒適家（青島）為一家於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 元（約 1,232,000 港元），而於本公告日期為青島中即之全資附屬公司，青島中即則為本公司擁有 90% 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青島中即已悉數繳足港華舒適家（青島）之全部註冊資本。港華舒適家（青島）主要從事銷售爐具及售後服務（包括安裝及維修服務和資訊技術服務）等。

港華舒適家（青島）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3,325,000 元（約 4,095,000 港元），港華舒適家（青島）於 2022 年 1 月 31 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2,090,000 元（約 2,574,000 港元），及港華舒適家（青島）於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經審核淨溢利（除稅前及除稅後）以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淨溢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經審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	人民幣 66,000 元 (約 81,000 港元)	人民幣 2,426,000 元 (約 2,988,000 港元)
除稅後淨溢利	人民幣 66,000 元 (約 81,000 港元)	人民幣 2,259,000 元 (約 2,782,000 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借助名氣家（深圳）（港華到家（青島）的控股股東）之健康舒適生活宣傳主題，加上港華舒適家（青島）作為線下資源的優勢，熟悉其所覆蓋範圍的用戶需要，以及大量供應商及合作關係，透過港華到家（青島）引入名氣家（深圳）作為港華舒適家（青島）的股東將可創造協同效益以補足優勢及資源，在原有舒適生活業務的基礎上，為本集團名氣家品牌下的延伸服務健康生活新業態業務提供支持，實現健康生活新業態與原有舒適生活業務的協同發展與相互推廣。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開支後）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的代價之金額乃根據港華舒適家（青島）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未經審計之資產淨值的 70% 釐定，因此預期本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時將不會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待審計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予確認出售的實際損益金額可能有別。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青島中即於港華舒適家（青島）所佔之權益將減少至 30%，港華舒適家（青島）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港華舒適家（青島）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青島中即由本公司擁有 90% 權益及由即墨市市政工程建设總公司擁有 10% 權益，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之業務。據本公司所知，即墨市市政工程建设總公司最終由青島市即墨區人民政府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名氣家（深圳）（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青島中即、龍口港華燃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新密港華燃氣（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港華到家（青島）50%、20%、15% 及 15% 權益，主要從事實體店及互聯網食品銷售及提供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家政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類型之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燃氣爐具及相關產品，提供其他增值服務。

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數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5.98%。中華煤氣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中華煤氣之控股股東，透過其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本公告日期之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53%。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港華到家（青島）為中華煤氣（透過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名氣家（深圳）及新密港華燃氣合計擁有 65% 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港華到家（青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出售事項所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出售事項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按獨立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關連交易，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 (i) 出售事項；及 (ii) 本集團與中華煤氣集團於過去 12 個月所進行的與進行健康新業態業務之公司有關的其他出售及成立合營公司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均低於 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 (i) 董事李家傑博士被視為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53% 之權益；及 (ii) 李家傑博士、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何漢明先生及鄭慕智博士（全部均為董事）亦為中華煤氣之董事，故上述董事各自已就批准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完成日期」	指	港華舒適家（青島）變更其註冊並取得其新營業執照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華舒適家（青島）」	指	青島港華舒適家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青島中即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華舒適家（青島）章程」	指	將由青島中即及港華到家（青島）制定之港華舒適家（青島）公司章程，列明與港華舒適家（青島）有關的目標、組織原則及管理方法等事宜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青島中即持有之港華舒適家（青島）70%股權出售予港華到家（青島）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青島中即（作為轉讓人）與港華到家（青島）（作為承讓人）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中華煤氣集團」	指	中華煤氣以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口港華燃氣」	指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中即」	指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擁有 90% 權益之附屬公司，餘下 10% 權益則由即墨市市政工程建设總公司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華到家（青島）」	指	港華到家（青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名氣家（深圳）擁有 50% 權益、青島中即擁有 20% 權益、龍口港華燃氣擁有 15% 權益及新密港華燃氣擁有 15% 權益
「名氣家（深圳）」	指	名氣家（深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密港華燃氣」 指 新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2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陸恭蕙

執行董事：  
陳永堅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本公告內在中國成之公司／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其正式中文名稱之翻譯。倘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12元兌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予兌換或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